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 16 名，其中 6 名董事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第五届董事会童本立独立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按要求继续履职。因此，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3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1 名，其中任志祥董事、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汪炜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王国才独立董事因其他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周志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核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张荣森先生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是浙商银行董事会根据《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核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关于陈晟等职务聘任（解聘）的议案》

聘任陈晟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